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因公出差，董事施铁权先生委托董事张好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盖文国先生、谭宝印先生委托董事孟凡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志强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。

由于设备磨损或陈旧、使用期满不能继续使用、生产技术改进等原因，需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报废资产原值合计8,689,483.01元，净值4,185,284.50元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安全、环保隐患整改项目的议案。

公司化工分公司现缺少事故应急系统和清下水系统，大庆市安监局、环保局和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环保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。为消除隐患，需要建设事故应急收集系统和排水清污分流系统。项目依托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应急事故处理系统，总投资 1000 万元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聘任李红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19 日

附简历：

李红梅，女，1970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文化，中级会计师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统计科科长、经济运行科科长、企管部部长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，现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。

该同志不持有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员无任何亲属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459-6280287

传 真：0459-6282351